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10006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經營綜合商品批發業，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第 3 類事業。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13 年 5 月 13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僱用勞工人數共 114 人，未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4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四所定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辦理勞工健康服務，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113 年 5 月 15 日北市勞檢職字第 11360186551 號函（下稱 113 年 5 月 15 日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限訴願人就上開違規事項於文到後 1 個月改善，該函於 113 年 5 月 17 日送達。
- 二、嗣勞檢處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僱用勞工人數共 110 人，仍未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4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四所定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乃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且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5 月 15 日函通知限期改善在案，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第 1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8 點等規定，以 113 年 11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100060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2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第一項有關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資格、勞工健康保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第 45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事業，依危害風險之不同區分如下：一、第一類事業：具顯著風險者。二、第二類事業：具中度風險者。三、第三類事業：具低度風險者。前項各款事業之例示，如附表一。」

「附表一 事業之分類……三、第三類事業 上述指定之第一類及第二類事業以外之事業。」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二、第一類事業、第二類事業及第三類事業：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二條及其附表所定之事業。」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未達三百人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依附表四所定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附表四 勞工人數 50 人以上未達 300 人之事業單位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表（節錄）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人數	臨場服務頻率		備註
		醫師	護理人員	
第 3 類	100-199 人	2 次/年	2 次/月	一、雇主應使醫護人員會同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每年度至少進行現場訪視 1 次，並共同研訂年度勞工健康服務之重點工作事

				項。 二、每年或每月安排臨場服務期程之間隔，應依事業單位作業特性及勞工健康需求規劃，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 2 小時以上，且每日不得超過 2 場次。 三、事業單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應另分別依附表 2 及附表 3 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	--	--	--	--

二、每年或每月安排臨場服務期程之間隔，應依事業單位作業特性及勞工健康需求規劃，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 2 小時以上，且每日不得超過 2 場次。

三、事業單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應另分別依附表 2 及附表 3 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1 點規定：「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及勞動檢查法（以下簡稱勞檢法）規定之行政罰案件，訂定本要點。」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件：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節錄）

項次	4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法
委任事項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接到 113 年 5 月 15 日函後，即於 113 年 6 月 2 日與○○醫院進行企業醫護健康臨場服務進行報價方案；並訂定訴願人公司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母性健康保護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亦於勞工健康管理報備資訊網申請事業單位帳號進行健康勞動檢查後續，已有進行臨場服務，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有勞檢處 113 年 5 月 15 日函及其掛號郵件收件回執、113 年 10 月 17 日職業衛生檢查及監督輔導會談紀錄總表（下稱會談紀錄總表）及現場檢查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於接到 113 年 5 月 15 日函後，即於 113 年 6 月 2 日與○○醫院進行企業醫護健康臨場服務進行報價方案；並訂定相關計畫，亦於勞工健康管理報備資訊網申請事業單位帳號進行健康勞動檢查後續，已有進行臨場服務云云。經查：

（一）按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經營綜合商品批發業屬具低度風險之第 3 類事業；第 3 類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至 199 人者，醫師之臨場服務頻率為每年 2 次，護理人員之臨場服務頻率為每月 2 次，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 2 小時以上，且每日不得超過 2 場次；違反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5 條第 1 款、第 49 條第 2 款、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2 條第 2 款、第 4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及其附表一、處理要點第 8 點等定有明文。

（二）本件勞檢處於 113 年 5 月 13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僱用勞工人數 114 人，其未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4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四所定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辦理勞工健康服務，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經勞檢處以 113 年 5 月 15 日函限期改善在案；嗣勞檢處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實施勞動檢查，依卷附 113 年 10 月 17 日會談紀錄總表影本記載略以「……附件職業衛生一般檢查違反法規事項……項目……健康保護……違反事實（場所及作業種類）說明……事業單位人數達 110 人，尚未特約臨場服務醫師及護理人員進行臨場服務。……」上開會談紀錄經會同檢查之訴願人經理○○○簽名確認在案；且依卷附現場檢查照片影本所示，訴

願人雖提供○○醫院企業健康臨場服務報價表，惟尚未簽約及執行。是訴願人未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4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四所定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辦理勞工健康服務，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其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至訴願人主張已有訂定相關計畫及並進行健康勞動檢查後續一節，經查該等計畫並非前開規定所定之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事項，尚難據此認已有進行臨場服務。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